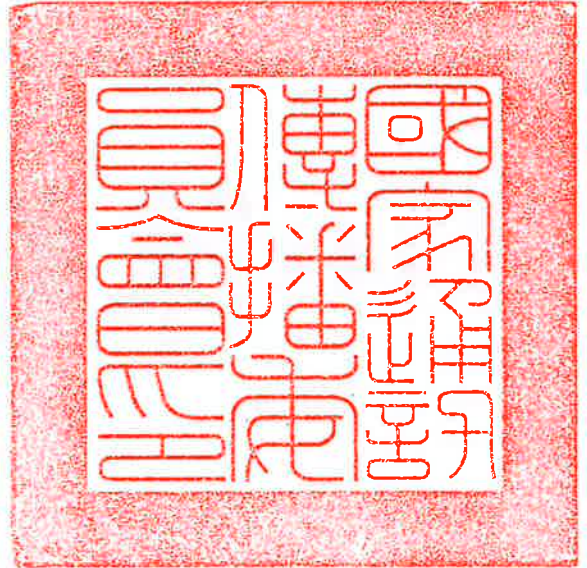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124802707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」第二條草案及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」第三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1、2。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



裝

訂

線

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5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3343-8512。

(四)傳真：(02)3343-264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uan99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訂

傳播委員會  
章

線